

輔導會參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推動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年6月28日

簡報大綱



- 輔導會應配合事項
-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分布情形
 - 土地取得及撥出
 - 土地運用現況
- 涉原住民族土地處理狀況
- 持續執行作業及未來目標



輔導會應配合事項

- 工作項目一：
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中，輔導會所管土地取得經過。
-- 資料蒐整初步成果詳後述。

- 工作項目二：
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土地小組共同辦理部落座談會、工作坊，蒐集並記錄部落意見。
-- 依部落所在位置，請所屬農場主管參與座談。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分布於21個原鄉，
共計17,140筆、面積 5,091公頃。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取得原因

- 民國43年輔導會成立，
接收原國防部6所大同合作農場，
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
- 利用價購或政府撥用之農地、荒地、河川地、
山坡地、海埔新生地、國有林班地等，設置
農場，並依退除役官兵體能與志願，輔導從
事農林漁業。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撥出主要原因(1/2)

- 所屬農場民國79年起配合「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所屬農場自民國79年起迄今已有
約**1,305公頃**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撥出主要原因(2/2)

- 民國78年起停止辦理農業安置任務，民國79至90年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辦理國有土地放領作業。
- 配合他機關公用需求辦理移撥，如移撥林務局進行造林、移撥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規劃、移撥教育部設立東華大學等；或依管用合一原則，撥出水利或道路用地予用地機關。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撥出/入資料查調所遇問題

- 年代久遠，檔案保存未完整。
- 農場多次整併，檔案多次搬遷、合併。
- 土地辦理登記時間較取得時間晚。

□ 後續查調方式

- 以本會會本部與農場檔案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 協請其他(受/發公文)單位或地方地政單位查調檔案。

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



□ 土地運用現況

- 武陵、福壽山及清境農場(高山農場)：
以自營之觀光遊憩事業為主，主要旅遊服務設施多集中設置，故多數經營原住民地區土地以保留其自然景觀為主。
- 彰化及臺東農場(平地農場)：
部分土地依「本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原住民地區且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經營，以利用代替管理。



涉原住民族土地處理狀況

- 配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已增/劃編1,305公頃土地)。
- 清境及武陵農場用地案
 - 原轉會土地小組辦理之部落會議，有族人反應清境農場及武陵農場過去係為原住民族生活範圍。
 - 依機關現有資料，清境農場係向南投縣政府價購霧社牧場及運用國有林班地所成立，武陵農場則是運用國有林班草生地。
 - 再協請其他政府單位或地方地政單位查調檔案。



涉原住民族土地處理狀況

□ 臺東縣都蘭林場土地案

■ 本案緣起

為回應都蘭部落族人的期待，並真正照顧到其文化與經濟方面的權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積極協調本會臺東農場經營臺東縣都蘭林場約40公頃土地之運用方式，期恢復部落傳統農業與生態環境。

■ 土地運用現況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段及藍寶段(面積約40.11公頃)，76年起委託永豐餘公司進行造林至今。



涉原住民族土地處理狀況

□ 臺東縣都蘭林場土地案

■ 地上林木及土地後續處理方式

- 永豐餘公司已表達欲贈與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採收其地上林木收益，農場協助辦理中。
- 契約結束後，建議原民會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變更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再由部落提報計畫集體運用，期建立協助部落共榮發展範例。

涉原住民族土地處理狀況



持續執行作業及未來目標



- 持續參與原轉會工作，查調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歷史過程。
- 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作業。
- 積極推展生態保育、觀光遊憩及有機農業等各項工作，友善土地並尊重原住民文化，追求事業永續經營。